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联席总裁窦剑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持有本公司股份 47,091,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3%）的股东、董事兼联席总裁窦剑文先生计划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427,30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5%。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联席总裁窦剑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窦剑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9 月 2 日 - 2025 年 9 月 12 日	8.18	5,102,478	1.00
	大宗交易		7.72	3,324,824	0.65
	合计		8.00	8,427,302	1.65

窦剑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获得的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窦剑文	合计持有股份	47,091,758	9.23	38,664,456	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7,302	1.6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64,456	7.58	38,664,456	7.58
张立刚	合计持有股份	132,598	0.03	132,598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98	0.03	132,598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立强	合计持有股份	1,614,800	0.32	1,614,8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700	0.08	403,7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1,100	0.24	1,211,100	0.2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8,839,156	9.57	40,411,854	7.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3,600	1.76	536,298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75,556	7.81	39,875,556	7.81

注：1、2025年8月1日，窦剑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立刚先生和张立强先生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窦剑文先生、张立刚先生和张立强先生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六个月内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2、窦剑文先生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张立强先生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离任锁定股。

3、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剑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窦剑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